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66 号

罪犯任伟强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2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（2015）芗刑初字第7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伟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诈骗所得赃款5104979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终62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止。2016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10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2月15日止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1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2年10月15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任伟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350.5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14个月，自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99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考核期内工种为车工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241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5047.80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96.93元，账户余额25.28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比例不足30%，属于从严减刑掌握对象，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 6 月 22 日至2022年 6 月 2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任伟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伟强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任伟强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 7 月 4 日